西文旅广函字[2021]66号

关于调整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、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

审核小组的通知

为了切实加强文化旅游广电系统依法行政工作，确保“三项制度”的深入推进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调整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 瑞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

副组长：马晓玲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

马兴林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刘成才 县文化馆馆长

 摆小龙 县博物馆馆长

 苏 芳 县图书馆馆长

马希林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王 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检室主任

燕春刚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影视中心主任

 董晓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旅游中心主任

马会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办主任

王晓海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北山台台长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大队办公室，马晓玲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马希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具体负责协调、组织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落实，研究“三项制度”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贯彻落实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，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以及其他应当由领导小组协调、处理的事宜。

二、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小组

组 长：张 瑞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

副组长：马晓玲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

马兴林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刘成才 县文化馆馆长

 摆小龙 县博物馆馆长

 苏 芳 县图书馆馆长

马希林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王 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检室主任

燕春刚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影视中心主任

 董晓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旅游中心主任

马会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办主任

王晓海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北山台台长

本小组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监督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，查处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承担文物执法工作；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除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，对以文化为主要开发资源的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经营性企业等新业态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；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组按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求，随时进行抽调，及时到位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；在文化旅游市场执法中要严格执行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深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的落实；在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执法中，要文明执法，严以律己，秉公执法，以身作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确保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工作开展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西吉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1年6月10日